

关于“招商证券现金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 “招商资管招朝鑫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及其法律文件变更的公告

招商证券现金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于2006年1月16日。根据《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要求，为了持续服务广大投资者，管理人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管理人”）与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对本集合计划进行公募化改造的合同变更工作。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1月11日签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准予招商证券现金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回函（机构部函[2022]67号）》，准予本集合计划进行合同变更。根据《招商证券现金牛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本管理人拟根据相关规定要求对本集合计划进行变更，具体如下：

一、 主要合同变更内容

序号	拟变更事项	原合同	拟变更合同
1	产品名称	招商证券现金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招商资管招朝鑫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	产品类型	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	风险收益特征	本集合计划风险偏低，预期收益适中。本集合计划适合风险偏好偏低，风险承受度偏低，收益预期适度的客户。	本集合计划是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4	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债券回购（含质押式和买断式）；剩余期限不超过三年的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企业债、公司债、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同业存单、债券远期、收益凭证、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债券（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券、央行票据、金融债券（含次级债券、混合资本债）、政策性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证券公司发行的短期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含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在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发行的各类

	<p>保证收益及保本浮动收益商业银行理财计划；以及一级市场债券申购以及其他法律法规或政策允许投资的固定收益品种。</p> <p>一级市场债券申购指新上市债券（可转债、可交换债以及其他银行间和交易所上市的债券品种）的申购。</p> <p>其中，投资债券远期和收益凭证之前，需要与托管人确定系统支持后进行投资。</p>	<p>债务融资工具）、在全国银行间债券交易市场或证券交易所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p> <p>本集合计划不从一级市场买入股票，也不主动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等权益类资产。因一级市场申购持有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和可交换债券所得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集合计划净资产的 20%。</p> <p>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p> <p>本集合计划对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的 80%，其中投资于中短债主题债券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集合计划资产的 80%。</p> <p>本集合计划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p> <p>本集合计划所指的中短债主题债券是指剩余期限不超过三年的债券资产，主要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券、央行票据、金融债券（含次级债券，混合资本债）、政策性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证券公司发行的短期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含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在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当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变更时，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对上述资产配置比例进行适当调整。</p> <p>注：由于投资范围的变更涉及的投资策略、投资限制等条款</p>
--	---	---

			变更请详见《招商资管招朝鑫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草案）》。
5	资产估值	<p>估值方法：</p> <p>1、本计划债券的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摊余成本法指计价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或商定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期限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每日计提收益。</p> <p>（1）计划持有的债券、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采用折溢价摊销后的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逐日计提应收利息；其中，通过债券远期交易卖出的标的债券采用成交日时按摊余成本法计算的账面价值列示，按远期交易全价逐日计提收益；通过债券远期交易买入的标的证券按以远期交易合同价格列示，从实际持有日开始估值；</p> <p>（2）计划持有的回购协议以成本列示，按商定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p> <p>（3）计划持有的银行存款以本金列示，按银行利率逐日计提利息。</p> <p>2、计划持有的可转债、可交换债等以其发行成本价计算。</p> <p>3、计划持有的开放式基金以估值日前一日基金净值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基金净值计算。</p> <p>4、保证收益的商业银行理财计划按照成本列示，按预期收益率逐日计提应收利息，到期回款时根据实际回款金额与计提收益的差额确认损益；保本浮动收益商业银行理财</p>	<p>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p> <p>（1）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及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p> <p>（2）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p> <p>（3）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进行估值；</p> <p>（4）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可转换债券以每日收盘价作为估值全价；交易所上市实行全价交易的债券（可转债除外），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全价减去估值全价中所含的债券（税后）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p> <p>（5）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市场挂牌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p> <p>（6）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债券，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以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估值日的公允价值；对于活跃市场报价未能代表估值日公允价值的情况下，应对市场报价进行调整以确认估值日的公允</p>

	<p>计划按成本列示，到期回款时根据实际回款金额确认收益</p> <p>5、为了避免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固定收益品种（除可转债、可交换债等）的价值与市场利率和交易市价计算的价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计划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和不公平的结果，管理人每一估值日，采用市场利率或交易价格，对计划持有的计价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即影子定价。当固定收益品种以摊余成本法计算确定的本计划资产净值与固定收益品种用影子定价法计算确定的资产净值的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或超过1%时，或管理人认为发生了其他的重大偏离时，管理人可以与托管人商定后调整，使计划资产净值更能公允地反映计划资产价值，确保以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固定收益品种（除可转债、可交换债等）的价值不会对计划份额持有人造成实质性的损害。同时管理人将在事件发生之日起两日之内就此事项进行临时公告。</p> <p>影子价格的估算方法为：</p> <p>（1）持有的银行间市场的券种采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的数据进行估值。</p> <p>（2）持有的证券交易所的券种，其影子价格为估值日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券种的收盘价，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收盘价计算。</p> <p>（3）除此以外，没有连续交易的券种，采用成本摊余法进行影子定价估值。</p> <p>6、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前述办法进行估值</p>	<p>价值；对于不存在市场活动或市场活动很少的情况下，应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p> <p>2、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p> <p>3、对全国银行间市场上不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估值。对银行间市场上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估值。对于含投资人回售权的固定收益品种，回售登记期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对银行间市场未上市，且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债券，在发行利率与二级市场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未上市期间市场利率没有发生大的变动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全国银行间市场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进行估值。</p> <p>4、国债期货合约按照结算价估值，如估值日无结算价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p> <p>5、持有的银行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以本金列示，按相应利率逐日计提利息。</p> <p>6、本集合计划投资同业存单，采用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价格数据进行估值；选定的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按成本估值。</p> <p>7、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集合计划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集合计划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p> <p>8、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集合计划估值的公平性。</p> <p>9、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p>
--	---	--

		<p>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管理人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应根据具体情况与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p> <p>7、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p> <p>8、上述估值方法如有变动，或有更适合的估值方法，管理人应根据具体情况与托管人商定后，报监管机构备案并应至少提前一个月进行披露。</p>	<p>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p> <p>如集合计划管理人或集合计划托管人发现集合计划估值违反集合计划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p> <p>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计算和集合计划会计核算的义务由集合计划管理人承担。本集合计划的会计责任方由集合计划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集合计划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集合计划管理人对集合计划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p>
6	估值程序	<p>集合计划资产的日常估值由管理人进行，托管人复核。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计划日收益和计划七日年化收益率（%）以书面形式报告给托管人，托管人按计划合同规定的计价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托管人复核无误后返回给管理人。</p>	<p>各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集合计划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p>
7	收益分配	<p>按日分配、按月结转的收益分配方法使集合计划账面单位资产净值始终保持为面值人民币 1.00 元。</p> <p>收益分配原则：</p> <p>1、每一计划份额享有同等的分配权；</p> <p>2、按日分配，日日复利。根据单位计划资产当日净收益，以每万份单位计划资产收益为基准，为委托人计算该账户当日所产生的收益，并计入其账户的当前收益中。委托人的收益的计算按去尾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舍去部分进行再分配，直到分配完毕为止。本计划当日投资所获得的收益，将参与下一</p>	<p>收益分配原则：</p> <p>1、本集合计划在符合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收益分配，每次收益分配比例等具体分红方案见集合计划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分红公告；若本集合计划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p> <p>2、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集合计划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集合计划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p> <p>3、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后各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集合计划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p>

		<p>日的收益分配。</p> <p>3、按月结转。本计划登记系统在每个月集中结转累计未结转收益并下发至推广机构，若委托人账户的累计未结转收益为正收益，则该委托人账户的本集合计划份额体现为增加；反之，则该委托人账户的本集合计划份额体现为减少。</p> <p>4、T日参与的集合计划份额不享有当日集合计划分配权益，次日起享有本计划分配权益；退出的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当日本计划分配权益，次日起不享有本计划的分配权益；</p> <p>5、在不影响投资者利益情况下，管理人可酌情调整收益分配方式，并向委托人披露；</p> <p>6、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4、由于本集合计划 A 类份额、C 类份额的收费方式不同，各集合计划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收益将有所不同。本集合计划同一类别的每一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集合计划管理人可对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原则进行调整，并及时公告，不需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p>
8	集合计划费用	<p>管理人按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33% 年费率收取集合计划管理费。</p> <p>托管人按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12% 年费率收取集合计划托管费。</p> <p>集合计划的客户服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25% 年费率计提。</p> <p>无申购、赎回费用。</p>	<p>本集合计划的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3% 的年费率计提。</p> <p>本集合计划的托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1% 的年费率计提。</p> <p>根据 A、C 类份额的不同设置不同的申购费、赎回费、销售服务费。</p> <p>详见《招商资管招商鑫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草案）》。</p>
9	风险准备金及待摊风险资产盈亏	<p>(一) 风险准备金</p> <p>风险准备金是指从投资可转债相对于按本计划业绩比较基准计算的同期银行利息的超额收益中、以及剩余期限大于 397 天的固定收益品种相对于其按成本摊余法计算的账面价值的超额收益中，按规定比例提</p>	无

取的用于弥补未来可能的可转债和剩余期限大于 397 天的固定收益品种投资亏损的专项资金。

集合计划成立之后，可转债或剩余期限大于 397 天的固定收益品种变现当日，如果可转债盈利，将 30%的相对于本计划业绩比较基准计算的同期银行利息的超额收益放进风险准备金；如果剩余期限大于 397 天的固定收益品种盈利，将 30%相对于其账面价值的超额收益放进风险准备金。风险准备金的计提采用差额计提的方法，当风险准备金计提达到计划资产净值的 1%或 2000 万元时，将不再计提超额收益到风险准备金。由于计划资产规模的减小，导致风险准备金高于计划资产净值的 1%时，超过部分不再回拨。

（二）待摊风险资产盈亏

本计划投资可转债和剩余期限大于 397 天的固定收益品种获得的盈利或产生的亏损实行向后摊销的方式，计入待摊风险资产盈亏中，按日平均摊销至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可转债变现后，如当日变现所得大于成本，则为盈利；如当日变现所得少于成本，则为亏损。剩余期限大于 397 天的固定收益品种变现后，如当日变现所得大于其按摊余成本法计算的账面价值，则为盈利；如当日变现所得少于其按摊余成本法计算的账面价值，则为亏损。可转债超额收益为相对于

		<p>本计划业绩比较基准计算的同期银行利息的超额收益，剩余期限大于 397 天的固定收益品种的超额收益为相对于其按摊余成本法计算的账面价值的超额收益。</p> <p>集合计划成立之后，如果可转债或剩余期限大于 397 天的债券变现当日盈利，若风险准备金已经达到计划资产净值的 1%或 2000 万元，则全部收益计入待摊风险资产盈亏，并在 90 日均匀摊销；反之，则将超额收益首先计提风险准备金，其他收益计入待摊风险资产盈亏，并在 90 日均匀摊销。如果可转债或剩余期限大于 397 天的固定收益品种变现当日发生亏损，则使用风险准备金弥补亏损，若风险准备金不足以弥补亏损，剩下的亏损计入待摊风险资产盈亏，并在 90 日均匀摊销。</p> <p>如投资获得盈亏当日距产品到期日不足 90 日的，待摊风险资产盈亏应根据剩余期限进行均匀摊销。</p>	
10	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报告	<p>T+1 日公布 T 日的计划日收益和计划七日年化收益率，如遇节假日，将在节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同时公布节假日期间的每万份计划净收益和节假日最后一日的计划七日年化收益率。</p>	<p>集合计划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和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p> <p>在开始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集合计划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和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p> <p>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和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p>

11	份额类别	无	<p>本集合计划根据收取申购费、销售服务费以及赎回费的不同，将集合计划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A类份额和C类份额。</p> <p>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但不从本类别集合计划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份额，称为A类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但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并从本类别集合计划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份额，称为C类份额。本集合计划合同生效前存续的份额，即对于投资者依据原《招商证券现金牛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参与集合计划获得的招商证券现金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自本集合计划合同生效之日起将全部自动转换为本集合计划的A类份额。</p> <p>本集合计划A类和C类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各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和各类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p> <p>投资者在申购份额时可自行选择申购A类或C类份额类别。在不违反法律法规、集合计划合同的约定以及对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集合计划实际运作情况，在履行适当程序后，管理人可停止某类份额的销售或者增加新的份额类别等，此项调整无需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但调整实施前管理人需及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12	赎回的款项支付	<p>委托人可以在T日向原推广机构申请收回全部或部分委托资产，提前将委托资产变为现金。管理人将根据退出申请的情况，在T+1日内为投资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同时在T+2日前将按规定计算的退出金额返还至委托人原账户。</p>	<p>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集合计划份额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者赎回申请生效后，集合计划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p>

注：上述表格并未列示集合计划的全部变更之处，所列变更内容主要为与客户利益相关的重要条款，所有变更内容请详见拟变更后的资产管理合同、托管协

议、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

二、 合同变更安排

1. 意见征询期

2022年6月28日9:00至2022年7月28日15:00

2. 意见征询期内的回复

- (1) 若委托人同意本次合同变更，无需进行操作；
- (2) 若委托人不同意本次合同变更，则应当在本次合同变更意见征询期内提出退出申请；
- (3) 若委托人在合同变更意见征询期未提出退出申请的，则视为委托人以行为表明其同意本次合同变更，但需根据委托人与产品的适配性决定委托人所持有的份额能否保留在产品：如委托人与产品适配，则委托人持有份额将继续保留在本产品；如委托人与产品不适配，则委托人持有份额将于合同变更生效日（7月29日）被强制赎回。

3. 意见征询期内的申赎安排

合同变更征询期间，开放办理退出申请业务，不接受办理参与业务。

4. 意见征询期特殊说明

- (1) 根据《招商证券现金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中“八、投资收益与分配”-“(三)收益分配的原则”的相关规定，管理人将于2022年7月28日进行集合计划的收益结转；
- (2) 如管理人需变更本次合同征询意见时间，将另行公告。

三、 合同变更生效

1. 本次合同变更生效日为征询意见期结束后的次交易日，即2022年7月29日，届时将在本管理人网站（<https://amc.cmschina.com>）公告；
2. 合同生效日（2022年7月29日）当天不接受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后续申购、赎回业务及开放安排请见管理人后续发布的相关公告；
3. 原招商证券现金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无份额类别之分。变更生效的招商资管招朝鑫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将根据收取申购费、销售服

务费以及赎回费的不同分为不同的类别：A类份额和C类份额。A类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但不从集合计划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C类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但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并从集合计划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存续的原招商证券现金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将全部自动转换为招商资管招朝鑫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A类份额，原客户持有的A类份额的份额登记起始日将由管理人统一设定为2022年6月28日；

4. 合同变更后，产品类型、估值方法、收益分配方式、披露方式等条款将发生变化。合同生效后，产品类型变更为债券型，估值方法由摊余成本法变更为净值法，不再设置风险准备金、待摊风险资产盈亏条款，不再使用按日分配、按月结转的收益分配方法，不再披露每万份计划净收益和计划七日年化收益率，调整为披露份额净值和份额累计净值；
5. 合同变更后，产品赎回到账时间将发生变化。合同变更生效后，招商资管招朝鑫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赎回款项的支付时间较变更前将发生变化，按照合同约定，投资者赎回申请生效后，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投资者赎回资金的到账时间以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则为准；
6. 合同变更后，管理人对产品的风险等级评定将发生变化。管理人对原招商证券现金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等级定级为R1（低风险），由于投资范围、投资策略、估值方法、申购赎回等条款发生变化，管理人对招商资管招朝鑫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等级调整为R2（较低风险）。销售机构可自行评定产品的风险等级，但对于评定的风险等级不得低于监管机构制定的产品风险等级名录规定的风险等级。销售机构与管理人对于产品风险等级的评定可能存在不一致的情形，投资者在销售机构购买产品时，以各销售机构评定的产品风险等级为准；
7. 合同变更生效日（2022年7月29日），管理人将对未提出退出申请且与合同变更生效后的产品不适配的委托人持有份额进行强制赎回。

同时，欢迎投资者向本管理人提出宝贵的意见与建议，管理人联系方式如下：

1. 管理人指定客服热线：95565
2. 电子邮件：zszgkhfw@cmschina.com.cn

风险提示：本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财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集合计划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充分了解集合计划的投资风险，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产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相关附件：

1. 《招商资管招朝鑫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草案）》
2. 《招商资管招朝鑫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草案）》
3. 《招商资管招朝鑫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草案）》
4. 《招商资管招朝鑫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资料概要（A份额）（草案）》
5. 《招商资管招朝鑫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资料概要（C份额）（草案）》